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鴻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思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4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12月9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4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於109年12月9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在案，有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全案卷宗核閱無訛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0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0年6月17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「本院收文戳章」），亦未逾3月之有效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志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李慈容
07

【附表】：	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兆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高仲旭	第 一 銀 行 金 城 分行	鴻續科技 有限公司	108年10月 31日	21,315元	LB0000000